

逸夫書院「特別宿位」計劃

(適用於 2013/14 第二學期)

1. 背景

鑑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新舊學制並行，在這三至四年間，宿位需求預料會加倍緊張。書院宿舍管理委員會於早前會議，經討論後建議試行「特別宿位」計劃，並於每年七至八月檢討一次。

2. 計劃綱要

2.1. 「特別宿位」屬過渡安排，在現有的宿舍資源下，以不違反法律及相關之安全政策、指引的原則下，增加同學住宿機會，參與群體生活教育，並增強對書院的歸屬感。

2.2. 兩位取得足夠宿分，獲分配宿位的正宿生（下稱「宿主」）可聯同另一位同學（下稱「特宿生」，沒有宿分限制），以三人組合入住二人房。

2.3. 申請人應明瞭需要共用房內設施，包括床舖、書桌、衣櫥等，個人空間自然較少，互諒、互讓和互信很重要。

2.4. 因特宿生入住，對宿舍現有的設施使用不免做成壓力，故在平衡其他宿生的權益後，每幢宿舍之特宿名額將設上限。

2.5. 宿主與特宿生宿費如下:

	每年宿費 (2013-14)	參與特別宿位計劃 同學的每年宿費
兩床房	\$10,422	\$6,950 (跟三床/四床房原價相同)
三床/四床房	\$6,950	不適用

2.6. 特宿生享有正宿生相同樣之權利和義務，但特宿生不會有宿生會會章賦予之宿生權利，例如選舉、被選、提案等。

2.7. 現時之單日「訪客留宿券」仍會保留，宿生可按《逸夫書院學生宿舍規則》，接待中大學生訪客留宿，每晚購買留宿卷。已參與「特別宿位」計劃的宿生不可購買「訪客留宿券」或接待訪客留宿。

2.8 特宿生如被發現兩次違規接待訪客留宿，舍監可勒令該特宿生立即退宿。

3. 申請及篩選

3.1. 計劃將於七至八月接受第一學期(九月至十二月)的特宿申請，並於約十二月開始接受第二學期(一月至五月)的申請。**申請人為所有未獲正宿宿位的逸夫書院學生。如申請人成功申請特別宿位後則會視為同意自動取消該學年正宿宿生之輪侯資格。**

3.2 如「特別宿位」申請人數少於限額（請參看4.建議限額），合資格申請人會全數獲批，否則將以抽籤決定。

3.3. 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前呈交，**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4. 建議限額

4.1. 由於住宿人數有實際增加，必然會影響宿生使用各種設施，書院希望盡量維持宿生基本住宿條件不受影響，建議提供最多70個「特別宿位」，每幢宿舍及樓層之特宿數目亦設上限。

4.2. 下表詳列個別宿舍及各樓層之特宿名額限建議：

宿舍	樓層	男	女	宿舍	樓層	男	女
國楸樓 (高座)	H1	2		逸仙樓 (第二學 生宿舍 高座)	S1	3	
	H2	3			S2	4	
	H3		3		S3		4
	H4		2		S4		4
	H5		2		S5	1	
	H6		3		S7	2	
	H7		3		S8		3
	H8		3		S9		3
	H9	3			S10	2	
	H10	2			S11	1	
國楸樓 (低座)	L1	3			第二學 生宿舍 低座	SS1	2
	L2	3		SS2			2
	L3		3	SS3			2
			SS4	2			
總數		16	19	總數		17	18

4.3. 「特別宿位」只限於二人房，三人房及四人房除外。

4.4. 各宿舍仍保留少量名額供宿生接待訪客留宿。

5. 中途退宿

如「特別宿位」組合成員於學期間退宿，已繳交的宿費會按《逸夫書院學生宿舍規則》，與一般退宿情況相同處理，組合其餘二人需按比例補交宿費全費。

6. 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參加「特別宿位」計劃的所有宿生（包括宿主及特宿生），即使中途退宿，也被視作曾入住宿舍，如日後以從沒住宿為由，於在學最後一年申請宿位將不會獲特別考慮。

7. 時間表

日期	事項
11月25日至12月6日	再次接受「特別宿位」計劃申請，名額以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形式分配
12月9日至12月16日	獲接納的申請者將會獲宿舍職員電話/電郵通知
1月3日	第二學期入宿日
1月6日	2013-14 第二學期開課

8. 查詢

聯絡助理宿舍經理鍾小姐，可電郵至：carachung@cuhk.edu.hk。

編輯日期: 二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